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九届二十次（通讯方式）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九届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 12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后，做出如下决议：

一、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前，公司现任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巨化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46)。

三、采用逐项表决，通过《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修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条例（2025 年修订）》。

4、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5 年修订）》。

5、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6、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ESG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7、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8、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

关联董事周黎旻、李军、童继红、唐顺良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9、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2025 年修订）》。

10、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11、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5 年修订）》。

上述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4 日